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7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清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36號），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14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參包（驗餘淨重共計0.85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柒包（驗餘總毛重共計4.8519公克）及第二級毒品大麻參包（驗餘總毛重共計2.3024公克）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清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扣案之海洛因3包（總毛重共計1.7公克，驗餘淨重共計0.85公克）、甲基安非他命7包（總毛重共計4.8605公克、取樣0.0086公克）、大麻3包（總毛重共計2.4146公克、取樣0.1122公克），屬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及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所稱之第一、二級毒品，按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另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宜蘭地檢署檢察官聲

01 請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
02 第7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嗣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
03 國113年11月11日釋放出所，案經宜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
04 度毒偵緝字第136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前開不起訴
05 處分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可憑，並經本
06 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

07 (二)又本件扣案之海洛因3包(總毛重共計1.7公克，驗餘淨重共
08 計0.85公克)、甲基安非他命7包(總毛重共計4.8605公克、
09 取樣0.0086公克)、大麻3包(總毛重共計2.4146公克、取樣
10 0.1122公克)，經送驗後分別檢出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及
11 大麻成分，分屬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
12 藥物實驗室113年7月11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4840號鑑定
13 書、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4月22日慈大藥字第11
14 30422070號函附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足徵上開扣案物俱
15 屬違禁物無訛。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為有理
16 由，應予准許。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8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心希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應附繕本)

24 書記官 陳信如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